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3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: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；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- （1）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24,496,2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8.8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5 人，代表股份 419,206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3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289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3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49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7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4,49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7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商学琴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盈峰环境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1 日